

债券代码：143474

债券简称：18 陕投 02

债券代码：143531

债券简称：18 陕投 04

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
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(会计师事务所变更)

发行人：



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(住所：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1-13 楼)

受托管理人：



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(住所：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（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-11 层))

重要声明

本报告依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3 年 10 月修订）》、《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品种二）募集说明书》、《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品种二）募集说明书》、《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》、《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及其它相关披露文件以及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集团公司”）提供的相关文件，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邮证券”）编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邮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

一、债券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〔2017〕2136 号”文核准，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8 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本次债券分三期发行，包含六只债券，其中 17 陕能 02、17 陕能 03、18 陕投 01、18 陕投 03 已摘牌，18 陕投 02、18 陕投 04 尚在存续期，目前存续的债券情况如下：

2018年2月6日，发行人完成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品种二）（债券代码“143474”，债券简称“18陕投02”）的发行，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.2亿元，期限为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，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2018年3月21日，发行人完成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品种二）（债券代码“143531”，债券简称“18陕投04”）的发行，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.3亿元，期限为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，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二、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履职情况说明

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其概况如下：

名称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23425568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-1和A-5区域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；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应用软件服务；软件开发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软件咨询；

产品设计;基础软件服务;数据处理(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、PUE值在1.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);企业管理咨询;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。(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原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审计过程中正常履职。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

(一) 变更原因、变更程序履行情况

根据陕西省国资委《关于印发<省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中介机构选聘工作规则>的通知》(陕国资发〔2024〕79号),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选聘集团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中介机构,并决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发行人2024年合并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机构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,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本次变更已经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,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

名称: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10101568093764U

注册地址: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

经营范围:审查企业会计报表,出具审计报告;验证企业资本,出具验资报告;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出具有关

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帐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（三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资信和诚信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（编号 31000006），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本市场执业基本信息备案，具有合法、有效的执业资格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最近三年内承办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业务的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、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尚未整改完毕的情况，对立案调查中的项目认真做好配合检查工作，不存在影响其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情况。

（四）工作移交办理情况

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将按照发行人的审计服务要求开展发行人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（五）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，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

此项变更于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开始履行职责。

四、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

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事项变动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敬请投资人关注。

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与发行人的有关约定，中邮证券作为 18 陕投 02、18 陕投 04 等债券的受托管理人，出具本报告，就以上事项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中邮证券后续将继续跟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严格按照《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》的有关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（会计师事务所变更）》之盖章页)

